

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提高消防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防行政执法证件，是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三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全国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县（市、区、旗）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县（市、区、旗）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接受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通过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消防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消防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申请参加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在消防行政执法岗位或者拟从事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

(三)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且具备消防行政执法专业能力或者相关工作经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直接申领消防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请参加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一)上一年年度考核不称职人员；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从事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申请参加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向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机构审核后报国家消防救援局。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在岗培训机制。

消防救援机构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在参加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前，应当接受资格培训。

对已取得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在消防行政执法岗位或者从事消防行政执法工作期间，每年应当接受在岗

培训。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市（地、州、盟）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在岗培训。

资格培训、在岗培训学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计入学时。

第十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法律知识、业务知识、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

第十一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制定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大纲和题库。

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采取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制发消防行政执法证件。有关信息报送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

消防行政执法证件包括实体证件和电子证件，两者具有同等效力。实体证件换发、暂扣、注销的，电子证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通过拍照、截图等方式形成的消防行政执法证件图像，不能作为电子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消防门户网站等方式，统一向社会公开消防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

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编号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的消防行政执法证件遗失或者注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消防门户网站等方式公告作废。

第十四条 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消防行政执法。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跨区域消防行政执法时，可依法统筹调度下级消防救援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在相关区域内消防行政执法证件可以跨区域使用。

第十五条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消防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涂改、复制、出借或者买卖消防行政执法证件。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使用消防行政执法证件，不得将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用于非消防行政执法工作。

消防救援站取得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在非监督执法期间，由消防救援站统一保管消防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消防行政执法证件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并按照程序向国家消防救援局申请补办新证。

第十七条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退、辞职、退休或者岗位调整等不再从事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本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收回其消防行政执法证件，按照程序予以注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八条 消防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后仍继续从事消防行政执法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申请程序申请换发新证，并收回原消防行政执法证件。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在消防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内变更执法岗位的，应当申请换发消防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九条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作出暂扣其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

- （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二）执法时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威胁性等不文明语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拒不配合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
- （四）涂改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期限为 60 日，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被暂扣消防行政执法证件后应当接受离岗教育，离岗教育合格的，解除暂扣并发还消防行政执法证件；不合格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收回其消防行政执法证件：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

- (二)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情节较重的；
- (三)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取得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的；
- (四) 行政执法不作为或者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粗暴执法、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六) 对投诉人、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七) 截留、私分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 (八) 复制、出借、买卖消防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因保管不善被他人冒用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后，及时按照程序予以注销。除给予开除处分外，应当调整被注销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对暂扣或者注销消防行政执法证件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复核。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消防行政执法人员。

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 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 伪造或者变造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的；
-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暂扣或收回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的；
- (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相关培训、考试的；
- (五) 未妥善保管消防行政执法证件，导致证件被涂改、复制、出借、买卖、冒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其他违反消防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的情形。

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程序向纪检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培训、考试和消防行政执法证件取得、收回、换发、暂扣、注销等情况纳入执法档案。

第二十四条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在本办法施行前依法取得的行政执法证件继续有效；应当在2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资格培训和消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申领消防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五条 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